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簡字第14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廖淑宜

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貳萬壹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  
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葛蕾蒂美容材料行依分期付  
款方式，購買美容療程，分期總價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3,80  
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，分24  
期，每期應繳款8,075元，若未依約按期清償分期款，則喪  
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款項全部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  
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付9期後即未依約還款，  
迄尚積欠121,125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訴外人葛蕾蒂美容  
材料行並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  
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  
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時是一位訴外人許倪葦向她推銷中藥草的產  
品，拿了兩罐藥粉給我，後來說要幫我辦會員會有回饋，所  
以我把身分證交給她，事情都是她在處理的，錢進入我的帳  
戶也都是她拿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清

01 償明細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被告固以前詞置  
02 辯，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且其自承將身分證件  
03 交付他人使用，縱由他人持以申辦分期付款買賣，原告業已  
04 撥款與訴外人葛蕾蒂美容材料行，被告如認其權益受損，應  
05 向訴外人葛蕾蒂美容材料行或許倪革主張權益，是本院認其  
06 抗辯尚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。

07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  
08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0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6 書 記 官 張家祐